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7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建雄

債　務　人　發善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秋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陸拾玖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②陸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③陸拾肆萬捌仟捌佰捌拾參元④陸拾萬零伍拾伍元⑤伍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玖元⑥陸拾柒萬伍仟參佰參拾陸元⑦陸拾陸萬玖仟參佰參拾捌元⑧陸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②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③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④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⑤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⑦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⑧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

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